

兴庆区统计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兴庆区统计局

联系人：拜淑莞

电话：671912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300 01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二）……（八）</p>	<p>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p>	<p>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p>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2	行政处罚	02300 02000	<p>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法规、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p>1、《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p>

				<p>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处罚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二) ……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3	行政处罚	02300 03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进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p>	<p>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4	行政处罚	02300 04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1、《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本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p>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5	行政处罚	02300	对统计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1、《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

		05000	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p>	<p>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p>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p>	<p>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p>	<p>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p>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处罚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6	行政处罚	02300 06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7	行政处罚	02300 07000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列事项：</p> <p>(一) 处罚对象的名 或者姓名、地址；</p> <p>(二) 违反统计法律 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 处罚决定的统计机 构名称和作出决定 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书必须盖有作出统 计行政处罚决定的 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应当在《统计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后7日内送达 处罚对象。处罚对 象应当在送达回执 上签字盖章，并注 明签收日期。 处罚对象拒绝接收 的，应当在其他人 员见证下，由送达 人员、见证人员在 送达回执上签字并 注明理由，将《统 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留置；处罚对象不 能接收的，应当在 其他人员见证下， 由送达人员、见证 人员在送达回执上 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 后，处罚对象应当 在统计行政处罚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行。处罚对象对统 计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申请</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 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 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 扣有关责任人员的 行政执法证；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注销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 定的行为。</p> <p>7、《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二)违法进 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 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 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 被撤销、被确认 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 政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 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 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 他情形。</p> <p>8、《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 定程序实施行政 行为，侵犯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p>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8	行政处罚	02300 08000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开除党籍；（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p>

				<p>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p>	<p>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奖资格。</p>
--	--	--	--	--	---	--	--	---	---	--

						<p>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	--	--	--	--	--	---	--	---	--

						<p>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9	行政处罚	02300 09000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p>	<p>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p>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p>	<p>（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p>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p>	<p>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10	行政处罚	02300 10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p>

			<p>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p>	<p>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局制、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p>	<p>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p>	<p>（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p>
--	--	--	------------------------------	--	---	---	---	---	---	--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p>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p>	<p>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02300 11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卷,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应当及时结案。</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局、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p>
----	------	----------------	--------------------------------------	---	--	---	--	--	--	---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车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p>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p>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p>	<p>(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12	行政处罚	02300 12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开除党籍；（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p>	
--	--	--	--	--	--	--	--	---	--

							<p>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13	行政处罚	02300 13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p>

				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	--	--	--	-------------------------------	--	---	--	---	---	---

						<p>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p>	<p>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p>		
--	--	--	--	--	--	---	---	--	--

							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4	行政处罚	02300 14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

			料的处罚	<p>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p>	<p>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15	行政处罚	02300 15000	对单位和个人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p>

				<p>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p>	<p>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p>
--	--	--	--	--	--	--	---	---	--	---

						<p>的责任。</p> <p>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p>	<p>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格。
--	--	--	--	--	--	---	--	--	----

						<p>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16	行政处罚	02300	对单位和个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16000	<p>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进行调查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p>	<p>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p>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p>	<p>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p>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处罚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17	行政处罚	02300 17000	对单位和个人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p>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统计行政处罚的</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	--	--	--	--	--	---	--	---	---	---

						<p>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p>	<p>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18	行政处罚	02300 18000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p>	

						<p>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

						<p>列事项：</p> <p>(一) 处罚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p>	<p>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p>	
--	--	--	--	--	--	---	---	--

							<p>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19	行政处罚	02300 19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卷，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划、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统计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p>

				<p>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立案的。</p> <p>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第三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p> <p>第三十五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p>	<p>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	--	--	--	--	---	--	--	---	---	--

						<p>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第三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二)……(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	--	--	--	--	--	---	--	--	--	---

						<p>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第四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p> <p>第四十二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20	行政检查	06300 0100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p>	<p>1、检查责任：建立检查制度、拟定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整改措施。</p> <p>3、保密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活着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轻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1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第21号令)</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前应当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p> <p>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前，应报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p> <p>第十八条 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p> <p>第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以及相应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p> <p>(一)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二) 瞒案不报，压案不查；</p> <p>(三) 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p> <p>(四)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p> <p>(五)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p> <p>(六)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p>	<p>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公安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法制机构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21	行政奖励	08300 01000	表彰奖励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兴庆区统计局对乡镇(镇)、街道及企业等报送符合区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上报责任:符合区市级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区市统计局。</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条(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活着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p>		

						<p>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p> <p>3、暂无明确的奖励程序责任规定。</p>		<p>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p>
--	--	--	--	--	--	---	--	---	--	---

												<p>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22	行政奖励	08300 02000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受理各市、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各市、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p>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p> <p>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p>	

						<p>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	--	--	--	--	--	---	--	---	---	---

										<p>(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p>
--	--	--	--	--	--	--	--	--	--	---

												布)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法定程序,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行政 奖励	08300 03000	对经济普 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 功的单位 和个人给 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一五号)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 受理各市、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 对各市、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 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一五号)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五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活着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p>			

									<p>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p>
--	--	--	--	--	--	--	--	--	---	--	---

												<p>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24	其他类别	10300 01000	统计调查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p>	<p>1、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2、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2、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3、对拒绝、抵制篡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p>	<p>3、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p> <p>4、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p> <p>5、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p> <p>6、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p>	<p>下列职权:(一) 统计调查权一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 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二) 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三)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p> <p>(四) 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p>	<p>统计资料或者对拒调查、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4、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7、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8、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p> <p>9、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0、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p> <p>1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p> <p>1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 未按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p>	<p>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 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严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p>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六）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p>		<p>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p>	
--	--	--	--	--	--	--	---	--	---	--

									<p>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p> <p>（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p> <p>（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p> <p>（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p> <p>（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造成不良后果；</p> <p>（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p> <p>（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